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乔秋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不再将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纳入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在与公司沟通的函件中表示其上海明匠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海明匠的财务报表作出调整。鉴于此，大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（2018）第 16-00045 号）。同时，上海明匠也不再提供 2018 年度第一季度的相关财务信息数据。

鉴于公司已丧失对上海明匠的控制，为降低上海明匠相关问题对公司的影响，公司决定不再将其纳入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客观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。

报告详情，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 和上海证券报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